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:00，地点：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7 号公司会议室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锦华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4 名，代表股份 214,532,9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471％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

代表股份 193,192,1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896％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0 人，代表股份 21,340,8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75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迟梦洁女士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13,907,491	99.7085%	36,670	0.0171%	588,774	0.274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0,715,388	97.0693%	36,670	0.1718%	588,774	2.7589%	0	
2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14,451,211	99.9619%	38,220	0.0178%	43,504	0.020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1,259,108	99.6171%	38,220	0.1791%	43,504	0.2039%	0	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景忠律师、杨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年11月9日